

新规出炉一个月 再融资市场“变奏”

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宣布多项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下称“新规”),包括管控大额再融资,限制存在破发、破净和亏损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如今,新规披露已有一个月,再融资市场应声“变奏”。申报端,截至9月26日,沪深交易所再融资罕见“零受理”;审核端,新规前已获受理的存量项目仍在推进,但过会率有所下滑。

与此同时,自7月开始,宣告折戟的再融资项目逐月增多。整体上看,已获交易所受理的项目中,今年以来已有37单终止。另有多家公司在预案已披露的情况下,宣布取消再融资计划,背后原因或与再融资新规相关。

投行人士分析称,目前市场在等待“风向标”的出现,即观察新规后首批获受理的项目情况如何。如果上市公司确有再融资需求,需要对比公司实际情况是否与最新监管安排有冲突,同时合理论证再融资必要性,尤其要考虑前次再融资的情况。

37单项目终止审核

沪深交易所网站显示,截至9月26日,今年以来已有37单再融资项目终止,数量超过去年全年。

而在新规落地后,新增了4单终止案例,其中3单终止原因与市场环境有关。万科A表示,基于当前公司A股股价处于低位,经审慎分析,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红豆股份则称:“再融资政策收紧情况下,因公司股价处于较低价位,且慎重考虑到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决定撤回申请文件终止此次A股增发,以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至于何时再启动增发工作,在监管政策、公司股价等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会根据需要适时推进。”红豆股份同时表示,公司融资渠道多元,申请撤回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稳定等造成不利影响。

华通线缆的折戟原因有些特殊,其可转债项目被上交所否决,这也是全面注册制后首例再融资被否项目。上交所指出,华通线缆未能充分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结合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上交所决定对华通线缆可转债申请予

以终止审核。

上交所介绍,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华通线缆的以下事项:一是募投项目必要性,项目新产品生产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消化风险;二是经营业绩,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以及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三是应收账款及其对应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交易内容、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四是有关债务规模,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五是境外资产管控,孙公司华通巴林损失计提的充分性以及海外资产内控情况。

多家公司撤回预案

9月26日晚,通威股份公告,拟终止定增募资不超160亿元事项。通威股份表示,本次定增终止后,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统筹资金安排,保障公司内蒙古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和云南通威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顺利实施。

与通威股份类似,还有多家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不战而退”,即在预案已披露但还未被受理的情况下,宣布终止再融资。

据不完全统计,再融资新规落地后,已有15家公司撤回了预案。至于撤回原因,多家公司称与市场环境有关。如永吉股份近日公告,公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不过,部分公司或是因为不满足再融资新规要求,而撤回了相应预案。以达嘉维康为例,公司存在IPO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且募投项目存在重复的情形。而证监会监管安排提到,要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审核中将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予以重点关注。

达嘉维康在2023年半年报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9亿元,用于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等。截至2023年6月末,前次募

资结余283亿元。然而,2023年4月28日,公司启动了再融资计划,拟定增募资3亿元,用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和补流。

另有部分公司或是因为业绩表现不佳,而主动撤回了再融资申请。证监会明确,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

而近期再融资“告吹”案例,即存在业绩不稳定的情况。例如阳普医疗,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亏损198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046.44万元,但第二季度再次转亏,单季归母净利润亏损316.94万元。

融资规模“缩水”

除了直接终止再融资,部分公司选择缩减融资规模。9月26日,腾龙股份公告,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其中,发行规模从原先的6亿元降至5.2亿元。

震有科技表示,结合监管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定增预案中的发行数量、募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告显示,发行数量从2450.98万股下调至2148.28万股,募资总额从不超过2亿元下调至不超过1.75亿元。

胜华新材的再融资规模“缩水”更多。经过三

轮问询后,公司定增规模从45亿元缩减至19.9亿元。

交易所问询重点包括大幅新增电解液产能的必要性、紧迫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要求等。

已经拿到再融资批文的公司也并非“高枕无忧”,需警惕实际融资规模缩水的风险。目前已有公司于去年拿到批文,于今年9月开始申购,但最终实际融资规模缩水超七成。

另有部分公司拿到定增批文,却因迟迟未能

实施导致批文失效。9月25日,坤彩科技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取得定增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定增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定增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据《上海证券报》

“三季报”披露提速 超70家公司预喜

2023年三季度即将收官,A股上市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告披露也按下“快进键”,昨晚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数量大幅增加。

据Wind数据,截至发稿,A股市场披露2023年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司数量已经超过100家(含正式披露的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及其他形式对三季度业绩或1至9月业绩做出预计的公告,下同),达到113家。

据Wind统计口径,上述113家公司中,按照业绩预告类型来看,业绩预增、略增、续盈、扭亏等业绩预喜类型公司合计达到75家,占比约2/3,业绩预减、略减、续亏、首亏等业绩预悲类型公司合计16家,占比约14%,另有22家公司业绩预告类型为不确定。

从预计盈利规模来看,若按照业绩预告净利润下限来计算,上述已发布业绩预告的公司中,有50家公司预计前三季度净利润超过1亿元,其中立讯精密、国电南瑞、传音控股、小商品城、金钼股份、三七互娱、双良节能、杭叉集团预计前三季度净利润规模超过10亿元。

从预计盈利增速来看,若根据预告净利润同比增长下限来计算,上述已发布业绩预告公司中,有73家公司预告净利润同比增长下限为正,其中56家公司预告净利润同比增长下限达到20%以上。

在业绩大幅增长的公司中,航亚科技、艾力斯、金钼股份、冠农股份、东方电热、国电南自、南华期货、超图软件等公司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达到100%或以上,意味着这些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翻倍。

在已发布业绩预喜公告的公司中,医药生物、机械设备、汽车、电子、计算机、电力设备暂属于预喜公司家数较多的行业。

据《证券时报》

业绩增长放缓 中小银行股权拍卖遇冷

9月26日,中原银行168亿股股权拍卖又陷流拍。今年以来,多家中小银行股权拍卖结果不甚理想,港股上市银行也不例外。

业内人士表示,银行股权被拍卖通常与银行股东涉及司法纠纷有关,部分中小银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风险和回报不匹配是造成其股权拍卖买家难觅的重要原因。

上市银行股权频被拍卖

9月25日至9月26日,中原银行168亿股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起拍价2.26亿元。此次拍卖吸引近千次围观,但没有一位意向投资者报名。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中原银行股权频被拍卖,目前已有多笔股权登上拍卖平台,其中不乏上亿级别的大额股权。除了上述流拍股权,10月1日,中原银行277亿股股份即将进行拍卖,起拍价3.49亿元;10月16日,该行2亿股内资股及孳息也将开拍,起拍价269亿元。而此前的拍卖结果,大多以流拍为主。

中原银行股权为何频频登上法拍平台且屡次流拍?

中原银行日前披露的2023年中期报告显示,截至今年上半年末,该行已知68.32亿股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8.69%。此外,有27.64亿股内资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上半年,因股权转让纠纷、股票质押担保纠纷等,该行多次卷入重大诉讼纠纷案件。

在港股二级市场上,中原银行股价表现持续低迷,长期在1港元以下徘徊。

自身经营状况欠佳

记者梳理发现,在司法拍卖平台上挂牌拍卖的银行股权多数遭遇打折、无人问津、流拍的尴尬局面。今年以来,徽商银行、盛京银行也有多笔股权在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出售,部分股权一拍、二拍阶段均无人报名出价。

业内人士认为,频频流拍的银行股权一般起拍价格较高、投资门槛高、银行自身经营状况欠佳。

在业内人士看来,股权流拍与银行资产质量、定价水平以及资本战略等因素有很大关系。整体来看,市场需求不高、风险和回报不匹配、流通性较差是市场不敢“接盘”的重要原因。

“大额银行股权拍卖,涉及资金量较大,对购买方门槛要求比较高。投资者在投资相关银行股权之前,会关注中小银行经营与发展前景、股权是否存在重复质押、股权市场的流动性等,进而为其合理定价。”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

“部分中小银行股权遇冷,有多方面原因。”周茂华说,“例如目前银行股权交易市场处于发展初期,深度和广度不够、交易不够活跃;投资交易门槛高,股权定价不够合理;投资者对部分中小银行经营前景担忧。”

事实上,银行股权拍卖整体遇冷、买家难觅现象的背后,是银行股整体吸引力较低、估值不高,不少优质上市银行亦出现破净现象。在这种背景下,部分面临业绩增长放缓及坏账压力上升的区域性中小银行,其股权吸引力自然较低。

在周茂华看来,如果信息披露充分、定价合理,随着中小银行内部治理不断完善,经营与风控能力提升,宏观经济形势转好,部分中小银行股权拍卖的尴尬境况有望得以改善。

据《中国证券报》

沪深北交易所同步出手,进一步规范减持行为



北交所修订规则,明确不得减持情形

与此同时,北交所也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于9月26日发布实施。

北交所指出,本次规则修订根据北交所上市公司发展阶段、企业特点和监管重点,优化调整不得减持的情形,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行为,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一是明确不得减持情形,传递从严监管信号。除破发、破净情形外,增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存在亏损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市场表现、经营业绩绑定,防止随意套现走人,引导其注重经营质量,积极维护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同时,考虑到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保留适度盈余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暂不将减持限制与分红情况挂钩。

二是细化具体执行标准,便于理解执行。规定定破发、破净不得减持情形的具体计算标准及判断时点,明确受限减持方式和减持时间区间,以便市场参与方理解和执行,减少因误读规则导致的违规行为。

三是明确特殊主体比照执行的口径,防止监管套利。明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照执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控人比照执行,有利于防范监管套利,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北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交易监控和减持监管,督促相关主体遵守减持有关规定,从严从快处理违规减持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违反新规将被严惩

值得一提的是,8月27日晚,证监会一连发布三条公告:《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证券交易所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支持适度融资需求》。

其中,《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指出: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控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该公告被媒体解读为最严“减持新规”。

本次通知进一步表明了监管加大违规减持打击力度的态度。通知明确,违反相关要求减持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其规则采取自律措施,包括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限制交易等。证监会可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近期,出现不少因违规减持被重罚的案例。9月15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我乐家居”股票案调查进展,证监会拟依法没收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违法所得1653万元,并从重处以3295万元罚款,合计被罚没4948万元。9月15日晚间,上交所也发布关于对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我乐家居”股东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埃维管业予以公开谴责,对埃维创投、埃维商贸予以通报批评。

值得一提的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最严“减持新规”对约束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相关数据显示,证监会于发布《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要求后,上交所积极贯彻落实相关要求,规范引导股东减持行为,35家沪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提前终止减持计划,18家公司的“关键少数”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深交所方面,已有60余家深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有近百家深市公司的“关键少数”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稿件:《每日经济新闻》